

3. 亦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5月25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7 **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⁷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决议中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65/184 号决议中邀请各会员国考虑采取行动，建立全国机制，如全国委员会等，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开展活动和后续跟进工作，

确认 合作社在减轻贫穷、减少失业、改善人民生计、以及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所做的贡献也日益重要，

强调 重要的是，必须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努力发展和加强合作社，以实现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其他重大世界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⁷¹ 所制定的各项发展目标，

重申 必须在区域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公众对合作社活动的认识，以求为其增长和可持续性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 在正式开展国际合作社年的活动之前于 2011 年 5 月 3-6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关于 2012 年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的联合国专家组会议，

1. *邀请* 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考虑采取行动以建立全国委员会一类的国家机制，负责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开展活动和后续跟进工作，其目的特别在于规划、鼓励和协调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组织在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和开展活动方面的活动；

2. *鼓励* 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通过与合作化运动建立紧密伙伴关系、改善立法、扩大宣传合作社对其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贡献，以及开展各种提高认识活动，为发展和加强合作社创造具有支持作用的良好环境；

⁷⁰ 见以上第 184 至 209 段。

⁷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3. 请 执行秘书:

- (a) 根据请求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并开展活动;
- (b) 在区域一级推动相互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 (c)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8
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⁷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关于“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除其他外，推进综合性社会保护体系，通过确立人人都应享有的最低限度社会保障和卫生保健，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最基本的社会服务，

还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社会保护是对人的投资、也是对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投资，而且在此方面适当的社会保护制度可对实现旨在消除贫穷的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因而可对经济增长、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核可把“展望后危机时代：社会保护与发展的长远构想”作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

注意到 专门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行的主题研究，⁷³ 并通过其中所作分析和建议，为各方就亚洲及太平洋社会保护工作的前进方向开展政策性辩论做出了宝贵贡献，

认识到 必须把社会保护综合纳入更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战略之中，以保证所有公民都能享有最低程度的社会保障，

强调 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相辅相并认识到，如果不能适当考虑到在发展进程中面对的各种风险和不能建立起适宜的社会风险管理机制，包括社会保护机制，则千年发展目标便将无法实现，

⁷² 见以上第 184 至 209 段以及第 359 至 383 段。

⁷³ 《社会保护的承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与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1. II. F. 5)。